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28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委任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服務酬金等費用共新臺幣1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兩造委任契約第12條固約定：如因本委任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條款內容又係事先擬妥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籍設臺中市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勁 丞